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634
投诉人:	Guess?, Inc
被投诉人:	Foshan GUESS Sanitary Wares Industrial Co., Ltd
争议域名:	<cnguess.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Guess?, Inc ，其地址是 444 South Alameda Stree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21, USA 。

被投诉人为 Foshan GUESS Sanitary Wares Industrial Co., Ltd ，其地址是 No. 15th, Building 22th, CASA Foshan City, Guangdong, FoShan, GuangDong, China 。

争议域名为<cnguess.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NWANBANG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东风西路 191 号国际银行中心 17 楼 ，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收到投诉书。该投诉书是投诉人根据互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 ADNDRC 提请之投诉。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4年8月4日 ADNDRC 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于2014年8月5日，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确认答复。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有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联系数据。

2014年8月8日 ADNDRC 在完成投诉格式审查后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本案投诉通知，行政程序于该日开始。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2014年8月28日。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ADNDRC 于2014年8月29日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4年9月4日 ADNDRC 出专家组指定通知，指定何志强先生 (Mr. Raymond HO)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规则》所规定在接受指定之前，向 ADNDRC 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移交专家组审理。

鉴于 ADNDRC 的纪录显示，在向被投诉人送达投诉的书面通知和投诉书及附件的程序当中有邮政退回，该邮政退回咭上注有“已迁居”的纪录。根据《规则》第2条(1)(a)(i)(B)段的规定，专家组在2014年9月10日发出行政专家组第一号指令指示 ADNDRC 要求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提供域名注册缴费联系人的所有邮政通讯及传真地址，以及被投诉人现时的所有邮政通讯、传真地址及电邮地址。在收到注册商以上的资料后，如 ADNDRC 尚未有送达投诉的书面通知和投诉书及附件到任何被投诉人或其联系人的邮政通讯、传真地址及电邮地址，相关送达程序的安排。基于 ADNDRC 提供的相关的送达证据，专家组认定 ADNDRC 向被投诉人送达投诉的书面通知和投诉书及附件的程序符合《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相关规定，是有效力的。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于1981年在美国注册成立，现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合称“Guess”）集各类服装和饰品于一体，在全球多个国家拥有多家零售店铺。投诉人亦在 www.guess.com 网站（“Guess 网站”）经营一个网上商店。投诉人多年来一直在中国及其他地方活跃和广泛地使用多个包含“GUESS”文字作为通用元素的商标，包括（除其他商标外）GUESS 及 GUESS?。据投诉人2014年的年报，其全球广告支出在2014财政年度超过4500万美元。

在2011年投诉人发现一家称为佛山市仟佰惠卫浴有限公司(Foshan City Qian Bai Hui Bathroom Co. Ltd)（“佛山市仟佰惠公司”）的公司在中国就“GUESS”文字在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经调查，投诉人发现名为“Liu Jinggang”的个人注册了 <fs-guess.com> 域名，该域名解析至网站 www.fs-guess.com。一家名为“Foshan Guess Sanitary Wares Industrial Co., Ltd”的公司（即被投诉人）声称是 www.fs-guess.com 网站内容的版权拥有人，该网站用于营销卫生产品和浴室家私和硬件。投诉人于2011年3月23日向 ADNDRC 就 <fs-guess.com> 域名提请投诉，该案件编号 HK-1100340 的专家组亦于2011年5月31日裁定将其 <fs-guess.com> 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其后于2012年4月3日注册了争议域名，为期五年。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包括中国)拥有多项包含“GUESS”文字作为其单独或主要组成部分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GUESS 及 GUESS?；并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拥有多项包含“GUESS”作为显著识别部分的系列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GUESS?WHO、GUESS KIDS、BABY GUESS、GUESS BY MAURICE MARCIANO、MARCIANO COLLECTION FOR GUESS、GUESS BY MARCIANO 等（合称“GUESS 商标”），适用于多个商品类别，包括第 20 类家私及第 21 类厨房用具。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GUESS 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GUESS 商标的唯一分别是加入“cn”作为前缀。投诉人主张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订立的二码国码，“cn”是中国的缩写代称，纯粹是中国的地理指示词，并无识别性或显著性。

投诉人亦主张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参见 *Oakley, Inc. v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WIPO 案号：D2010-0100）、*Diageo Ireland v Guinnessclaim*（WIPO 案号：D2009-0679）及 *The Coca-Cola Company v Whois Privacy Service*（WIPO 案号：D2010-0088）。

此外，投诉人认为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地理名词作为前缀或后缀，则加入该前缀或后缀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参见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dba Toshiba Corporation v WUFACAI*（WIPO 案号：D2006-0768）及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v Hwang Yiyi*（WIPO 案号：D2008-1276）。

投诉人亦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别和显著部分明显是“GUESS”，而正如上文所述，加入“cn”字母并不能用以将争议域名与 GUESS 商标识别，反而更会制造使人误以为争议域名与位于中国内地的 GUESS 店铺有关的联想。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目前已公认，在查询一项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在本案中即<.com>。参见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v Pertshire Marketing, Ltd*（案号：D2006-0762）。

因此，投诉人认为，就《政策》第 4(a)(i)条而言，投诉人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类似。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 GUESS 商标在通过投诉人在商贸活动上的广泛使用后，已另外取得意义，使消费者能够立即联想到 GUESS 商标均与投诉人及其业务有关。参见投诉人在三个主要互联网搜索网站谷歌、雅虎和百度进行搜索的结果，显示以“GUESS”进行搜索所得结果绝大部分均与投诉人有关。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 GUESS 商标的时间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投诉人主张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参见 *PepsiCo, Inc. v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案号：D2003-0696）。

投诉人亦指出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上对被投诉人名下的商标进行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并未就“GUESS”商标享有任何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不可能对“GUESS”商标享有任何权利。

此外，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已于 2011 年 3 月，基于投诉人在 GUESS 商标的在先权利针对与被投诉人相关的佛山市仟佰惠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就“GUESS”商标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异议。有关异议程序正在审查中。

投诉人主张鉴于 GUESS 商标在中国和世界各地所现有的高度知名度，被投诉人的以下行为：

- (a) 注册<cnguess.com>为域名；
- (b) 采用“Foshan GUESS Sanitary Ware Industrial Co., Ltd.”为公司名称；及
- (c) 使用“GUESS”商标营销卫生产品和浴室家私和硬件，

明显是为制造混淆及利用投诉人在“GUESS”品牌所享有的知名度。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本来应可选择任何其他公司名称、商标和域名以经营其业务，但被投诉人却选择使用与投诉人所拥有的知名、具有非常高知名度和声誉的品牌完全相同的“GUESS”标记。诸如投诉人的高档品牌，通常会将其业务扩展至服装配饰以外的其他商品的设计，因此，投诉人认为消费者相当有可能会误以为被投诉人所提供的现代设计卫生产品/家私是于投诉人进行的合作项目的一部分或是在投诉人的监督或批准下供应的商品。投诉人亦认为被投诉人明显是为利用“GUESS”品牌的优势而选择适用该英文域名。

投诉人主张由于被投诉人与<fs-guess.com>域名之注册人（Liu JinGang）有关联（Liu JinGang 亦是争议域名的域名管理联系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已知悉上述有关投诉人之事实。因此，投诉人认为尽管被投诉人在本投诉程序的通知前已提供商品销售，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亦不可能是真诚的使用。参见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v Milo Krejcik* 及 *EDI Corporation, d/b/a Aprilog.com*（案号：D2001-0337），在裁定该案的被投诉人是否对该案的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时，该案的专家组认为虽然被投诉

人在任何争议程序通知书发出前已在提供合法商品的销售，但由于被投诉人使用的域名解析至一个相当有可能令用户误以为是与投诉人存在关联的网站，被投诉人不可能是真诚的用户，因此对有关域名不享有合法权利或权益。

投诉人主张有鉴于此，被投诉人就其提供的商品而对投诉人的知名 GUESS 商标的使用，不可能被视为：(i)就任何真诚的商品或服务提供使用争议域名；或(ii)合法的非商业使用；该等情况下的使用，在缺乏任何商标权或合法取得有关 GUESS 商标的知名度时，原可赋予被投诉人有关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或权益。

因此，投诉人认为，就《政策》第 4(a)(ii)条而言，投诉人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原因如下：

(i) 除在中国及其他地方所拥有的无数项商标注册外，投诉人的 GUESS 品牌已是知名商标，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

(ii) 情况显示被投诉人有意使用投诉人的 GUESS 商标，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有关网站或该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有关网站；

(iii) 虽然被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已在投诉人提出有关 <fs-guess.com> 的 UDRP 域名争议程序中败诉，被投诉人依然进行争议域名的注册，证明被投诉人已展示恶意行为的模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 2012 年 4 月注册争议域名，是在投诉人开始使用 GUESS 商标之后差不多 30 年，亦是 GUESS 商标已在中国取得相当高的知名度和商誉之后很多年的时间。

投诉人主张目前已经确立，被投诉人在已完全知悉投诉人在 GUESS 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并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被投诉人在此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必然是恶意的注册和使用。参见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v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号：D2000-0163)。投诉人亦主张目前亦已确立，对被投诉人合理地必定已经知悉的知名商标进行注册的行为亦构成恶意的证明。参见 *Dr. Ing. H.c F. Porsche AG v Rojeen Rayaneh* (WIPO 案号：D2004-0488)。

投诉人认为正如上文所述，鉴于 GUESS 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在中国已经取得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选择使用 GUESS 作为公司名称和域名及使用 GUESS 为商标的行为，明显是希望造成混淆及利用投诉人在 GUESS 品牌上的声誉。有关网站亦显著地展示“GUESS”标记，而并不是“Foshan Guess”标记。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选择将其公司名称中的“GUESS”字以英文大写表示。投诉人认为此举将“GUESS”一字加重表现，明显是要尝试表示该名称与投诉人的 GUESS 商标存在关联。投诉人指出投诉人的 GUESS 商标均以英文大写表现。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明显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将有关网站经营为一项营销卫生产品和家私的业务，对像是可能以为被投诉人的有关网站在某方面与投诉人的业务存在关联的互联网用户，特别是鉴于投诉人已就家私、厨房用具等商品注册 GUESS 商标。此外，投诉人亦主张被投诉人明显是试图利用投诉人在其 GUESS 商标上所作出的投资和所享有的商誉，以取得不当的利益。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的唯一可能解释就是恶意注册和使用，其唯一目的是挪用投诉人的商誉及干扰投诉人在中国及其它地方的业务活动。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亦正从有关网站取得利润（在有关网站上展示大量供销售商品的情况可作证明），而鉴于消费者相当有可能已将其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投诉人认为此情况并不符合真诚注册和使用的要求。参见 *Sports Holdings, Inc. v WHOIS ID Theft Protection*（WIPO 案号：D2006-1146）、*The Conference Board, Inc. v Belize Domain WHOIS Service*（WIPO 案号：D2010-0301）及 *Roche Products Inc. v Michael Trinidad, TvForever*（WIPO 案号：D2007-1259）。

投诉人指出就投诉人对<fs-guess.com>域名的投诉，裁决中判定 Liu JinGang 在注册<fs-guess.com>域名时应当知晓“GUESS”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而 Liu JinGang 在知悉投诉人在“GUESS”商标在先权利并没有就有关注册向投诉人寻求许可的情况下仍然注册<fs-guess.com>域名的行为构成“推定恶意”。投诉人亦指出被投诉人曾经使用 www.fs-guess.com 网站经营为其销卫生产品和家私的业务，应当知悉就<fs-guess.com>域名的裁决，而其在此情况下依然注册争议域名，明显显示被投诉人的恶意行为。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基于以上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此外，《政策》规定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双方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但是被投诉人没有遵照《规则》及《补充规则》提交答辩书不自动构成投诉经已成立，投诉人必须证明其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每一个要素，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第 2.2 及 4.6 段。

《规则》规定除非有特殊理由，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遵守《规则》和《补充规则》中的任何规定或专家组的任何指令，专家组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情形对此予以推论。专家组认定没有任何特殊理由被投诉人不依照规定提交答辩书。据此，专家组推断被投诉人没有否认投诉人陈述的事实以及其作出的论断。因此，若果陈述的事实并不是不合理的话便当属实，被投诉人受制于自然从投诉书信息引申的推论，参见 *Reuters Limited v. Global Net 2000, Inc.*,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441; *RX America, LLC v. Matthew Smith*, WIPO 案件编号 D2005-0540。

以下专家组分析投诉是否符合《政策》第 4(a)条的规定及对本案事实的认定: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已中国商标局注册的“GUESS”商标包括有下列的商标：

- 一、第 20210115 号“GUESS”注册商标第 9 类商品，专用权期限由 2004 年 9 月 7 日至 2014 年 9 月 6 日；及
- 二、第 292846 号“GUESS”注册商标第 14 类商品，专用权期限由 2007 年 7 月 10 日至至 2017 年 7 月 9 日。

争议域名在 2012 年 4 月 3 日注册。可见，投诉人上述所列“GUESS”商标的注册是早于争议域名。因此，投诉人对该等商标享有在先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 cnguess.com >完全包含了投诉人整个“GUESS”商标。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GUESS 商标的唯一分别是加入“cn”作为前缀。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订立的二码国码，“cn”是中国的缩写代称，纯粹是中国的地理指示词, 并无识别性或显著性。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 4(c)条列明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的商标。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三个主要互联网搜索网站谷歌、雅虎和百度进行搜索的结果，都显示以“GUESS”进行搜索所得结果绝大部分均与投诉人有关。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鉴于 GUESS 商标在中国和世界各地所现有的高度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采用含“GUESS”商标的为公司名称；及使用“GUESS”商标营销卫生产品和浴室家私和硬件，明显是为制造混淆及利用投诉人在“GUESS”品牌所享有的知名度。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基于投诉人在 GUESS 商标的在先权利，投诉人针对与被投诉人相关的佛山市任佰惠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就“GUESS”商标提出的三项商标注册申请中其中一项第 8022650 号提出异议。有关异议程序正在审查中。其余两项第 8022619 号申请被驳回复审，第 8022681 号申请尚未有结果。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 第 2.1 段。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专家组认定无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争议域名被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专家组亦认定无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 (c)条规定 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明确显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的商标已有所知悉。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亦没有解释选择争议域名作为使用域名的原因。这证明了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推断。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明显是试图利用投诉人在其 **GUESS** 商标上所享有的商誉，以取得不当的利益。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的唯一可能解释就是恶意注册和使用，其唯一目的是挪用投诉人的商誉及干扰投诉人在中国及其它地方的业务活动。

综合上述相关的情形，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 (c) 条的规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及使用域名。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iii) 的规定。

裁决

20.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的相关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定将争议域名 <cnguess.com >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何志强(Raymond HO)

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